

97號

번호 11
번호 1806
출처
한국사료보존소

刑
事
裁
判
書
日
原
本
第
十
一
冊

大
正
八
年

刑
事
裁
判
書
日
原
本



원본대조필
국가기록보존소 원본으로부터 스캐워싱
주목 스캔본의 복사되었음을 증명함
2019. 02. 11
국가기록원장

구
문
서
장
서

刑部 四九二

判決

慶尚南道河東郡古田
面城川里九百五十五番地農

鄭在基

監二十六年

右者對元保安法違反被告
事件之件大正八年五月五日釜山地方

法院晉州支廳之被告對之
無罪之宣告之為元判決之對之

原審檢察官之控訴之件之
元保安法違反朝鮮總督府
檢察官野田鞠雄之與審理
判決之元如元

本文

原判決之元如元

被告鄭在基之懲役六月之處
押收罰款亦由署出人處送交

理由

被告之朝鮮籍、姓之ヲ希望之其
目的ヲ達セシカ爲メ多數ヲ煽動
其之ヲ示威運動ヲ爲シテトシテ
大正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河東郡在田
面舟橋里市場之於テ權又乾



外務省對之在田案ハ、全部
河東邑内市日ヲ利用シ在市場
ニ於テ共ニ姓立ヲ爲シテ高唱セシ
テ其動議煽動之罪案ヲ犯シ且
國旗ヲ作製シ之ヲ懷中ニ全日在
市場ニ到リ名セリ
有事案ハ司事官ニ稟官、被告
鄭在基之對テ訊問調書中

惟知二百二條之條是也人二還任

八千九百六

在六層審判被告對之無罪
言後之為之九六失當之原審
檢察官控訴其理由之仍刑
事新設法之二百六十一條中二項
則在五年如新法之
大正八年五月三十日

大邱覆審法院刑事第一部

裁判長朝鮮總督府判事 竹尾茂樹

朝鮮總督府判事 長生

朝鮮總督府判事 原田等

朝鮮總督府判事書記 長生